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监管意见等相关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本行”）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已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现就該等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6月14日，本行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了存款类交易，交易发生金额人民币110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人民币 775,669.4797 万元；中信建投证券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更为 2021 年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64,638.5238 万元增至人民币 775,669.4797 万元。

(二)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为本行实际控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存款类交易符合市场化定价机制、本行定价管理要求以及关联方公允定价原则，本行给予关联方的利率不优于其他同类客户的利率。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0 亿元。该交易金额已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程序履行和决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存款类关联

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存款类业务 2024 年关联交易限额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方合英、曹国强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信银行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 2024 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予以认可。本次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与中信建投证券 2024 年度开展的累计金额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的存款类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

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与中信建投证券 2024 年度开展的累计金额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的存款类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